

■本期嘉宾

- 谢 斌 宝山区人民法院刑庭庭长
罗开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庭庭长
汪明亮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何 萍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我国刑法一贯对自首采取从宽处理的原则，其意义在于鼓励犯罪分子自动投案，改过自新，不致隐匿在社会上继续为恶，并有利于案件的及时侦破和审判。

但在现实中往往存在许多特殊情形，比如犯罪嫌疑人虽自动投案，但因醉酒对案发经过记忆模糊，对犯罪事实供述不完整、不具体，讯问时表示认罪的，能否认定自首？

醉酒“断片”是否影响自首认定

崔晓丽：比如顾某寻衅滋事案。顾某酒后寻衅滋事，明知有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，到案后第一份笔录对犯罪事实供述不完整，承认自己酒后滋事，却未供述其参与殴打他人的犯罪事实。又如葛某故意伤害案。葛某案发时处于高度醉酒状态，到案后供述了从旁观者处得知的伤人事实，在侦查人员向其出示证据的情况下，认可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事实，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。

对于顾某和葛某能否认定自首？

谢斌：顾某酒后寻衅滋事，其承认酒后滋事，但没有供述参与殴打他人这一重要的犯罪事实，不能认定自首。因为这一事实足以影响犯罪行为的定性，并且酒后“断片”，没有办法回忆起犯罪事实，这个不利后果应该由顾某自己承担。

葛某高度醉酒，到案之后得知伤人事实，在侦查人员出示证据的情况下，其认可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事实。我倾向于认为属于如实供述罪行。犯罪嫌疑人没有脱罪辩解，从鼓励认罪悔罪、节约办案成本的角度，可以认定自首。

须根据酒后清醒情况进行具体分析

罗开卷：我认为上述案例能否认定自首，需要根据犯罪嫌疑人酒后的清醒情况进行具体分析。

有一个醉酒“断片”的案件，法院审理时问被告人：“强制猥亵罪的事实你认吗？”被告人说：“我‘断片’了，我不知道，但是相关视频证明的事实我都认。”这个案件中被告人测出来的酒精含量很高，那么他究竟是试图抵赖还是真心悔罪？

一审法院认为属于如实供述，由于不是主动投案，认定坦白。我也同意一审的认定，如果真的出于客观原因无法交代经过，应当要做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。有的人喝酒之后是清醒的，有的人是完全什么都记不清了。

因此，如果犯罪嫌疑人说监控记录下来的都认，不否认犯罪，认罪态度是好的，可以认定为自首。

如果犯罪嫌疑人本身是清醒的，谎称自己酒后“断片”，说明主观上没有认罪悔罪，就不能认定为自首。

汪明亮：我认为这两个案例都不能以自首论。

这两个案例都是醉酒之后出现“断片”，我认为醉酒之后不存在自首。自首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犯罪嫌疑人对投案要有主观认知。司法人员对自动投案需要从主客观两方面评价。

犯罪嫌疑人醉酒之后没有主观认知，就不能构成自动投案，后面的供述罪行也是只言片语，不符合如实供述罪行。

如果犯罪嫌疑人清醒之后又全部承认犯罪事实，提高了办案效率，此时可以认定为坦白从而从轻处罚。

醉酒供述不完整能否认定自首



资料图片

须考察嫌疑人的行为表现

何萍：我认为顾某和葛某都可以认定自首。

如实供述并非对全部犯罪事实、犯罪情节、犯罪数额问题都要如实交代，而是允许渐进式地慢慢交代。

醉酒状态下，犯罪嫌疑人无法全面及时把事实讲清楚。

醉酒作为一种客观的障碍阻止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，法律不能强人所难，所以这两个案件我都认为属于如实供述罪行，都可以认定为自首。

谢斌：我个人认为在醉酒情况下认定自首比较困难，但具体还要看醉酒程度以及行为表现是否符合自首。

人报案在现场等候，警察来了，未必需要交代主要犯罪事实，但是至少要承认自己犯罪。

如果犯罪嫌疑人醉到第二天醒来才发现自己被羁押了，根本没法在现场交代犯罪事实，那就无法成立自动投案。

酒醒之后，无论第几次讯问，只要能供述主要犯罪事实，就可以成立如实供述罪行。

如果犯罪嫌疑人醉得非常严重，事后无论讯问人员如何提醒，都无法回忆起主要犯罪事实，则不符合如实供述罪行。

崔晓丽：自首相关的事实认定，在不同案件中的表现形式非常多样，在具体定性上容易产生分歧。

自首认定又影响着量刑公正和刑事司法政策的落实，实际上非常考验司法办案人员的办案能力，同时也是体现我们是否符合最高检提出的“三个善于”（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，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，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）的一项检验。

（召集人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 崔晓丽；发言整理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陈桢鋆 韩煦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樊华中）